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的委托，就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与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权投资公司”）（中环集团与渤海股权投资公司以下合称“增持人”）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听取了相关当事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和增持人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完整、真实、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子邮件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

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和保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增持人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中环集团和渤海股权投资公司。

中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中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29,077,16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5.44%。

渤海股权投资公司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子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渤海股权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0。

根据中环集团与渤海股权投资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集团与渤海股权投资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内发生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

中环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天津市国资委系中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联”）100%的股权，天津津联持有渤海国资 100%股权，渤海国资持有渤海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

渤海国资未直接持有中环股份的股份，但间接持有中环股份 13.15%的股份。渤海国资持有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集团”）100%的股权，金耀集团持有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集团”）74%的股权，天药集团持有中环股份 95,228,568 股，占中环股份总股本的 13.15%。

中环集团和渤海国资同受天津市国资委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中环集团和渤海国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中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29,077,16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5.44%；渤海国资间接持有公司 95,228,568 股股份，占中环股份总股本的 13.15%。中环集团和渤海国资合计持有中环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58.59%。

2. 已经公告的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增持人中环集团通过非公开发行增持公司 32,546,7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渤海股权投资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增持公司 122,050,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9%；2012 年 11 月

21日，公司发布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根据该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4,597,233股新股。

3. 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至2012年12月21日，中环集团通过非公开发行增持公司32,546,786股，共持有公司股票361,623,951股，占中环股份总股本（含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增股份）的41.15%；渤海股权投资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增持公司122,050,447股，持有的股份占发行后的中环股份总股本（含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增股份）的13.89%；渤海国资通过其子公司天药集团间接持有中环股份95,228,568股，占中环股份总股本（含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增股份）的10.84%。中环集团和渤海国资合计持有中环股份的股权比例为65.88%。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人中环集团、渤海股权投资公司承诺，认购的中环股份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且不得转让。

三、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中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渤海国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8.59%，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本次增持已于2012年12月24日结束，本次增持后中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渤海国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5.88%，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比例仍不低于25%，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及本次增持的事实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7 日发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就增持人之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黄俊伟

游锦泉

2012 年 12 月 25 日